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系學會章程

99.12.03 經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1.03.17 經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3.12.27 經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4.03.22 經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2016.10.06 為期半年討論與修訂
2017.01.11 經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學會全名為**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系學會**(以下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獨立性、活動性、學術性及自治性之建築學生組織，其宗旨為：
- 第一項 促進系內之學生交流，增進全系同學間情感。
 - 第二項 促進系內學生與系外學生之交流。
 - 第三項 維護與爭取本系學生之權利。
 - 第四項 促進師生與會員間的情誼。
- 第三條：凡本會成員皆享有系學會之權利並盡其義務。
- 第四條：本會代表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加入本校，為跨校性和國際性學生組織。
- 第五條：會址：本會設於 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辦公室 附屬系學會辦公區。

第二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凡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系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七條：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第一項 會員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之權利。
 - 第二項 會員有被選舉正、副會長之權利。
 - 第三項 會員有被遴選為幹部之權利。
 - 第四項 會員有參與本學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五項 提出本會各項行政及活動建議之權利。
 - 第六項 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並有權使用本會之資源。
 - 第七項 享有參加會員大會及發言權之權利。
- 第八條：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 第一項 遵守本學會本章程及決議案。
 - 第二項 完全繳交會費之義務。
 - 第三項 被遴選為幹部後盡力服務全系之義務。
 - 第四項 協助本學會舉辦之活動，維護會譽及協助推展學會事務。

第九條：會費收取方式:一到四年級共收新台幣四千元整，一學年為一千元，於大一時收取兩千，其他年級一年收取一次，轉學生亦同。就學期間如若休學、轉學或被退學，將會退還部分金額(依剩下之未修習學年數計算)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十條：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由本會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關，師長及會員有出席師生大會之義務與權利。其職務如下：

第一項 悉知理監事會議決議之事項。

第二項 悉知本學會財務狀況。

第三項 提出修訂組織章程建議。

第四項 制定並修改本學會自治法規的覆議。

第五項 選舉罷免正、副會長、監事會。

第六項 其他與會務相關事宜（大建盃）。

第七項 決議本會財產之處分。

第八項 決議本會之解散。

第九項 決議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項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該次權利，本會支出之款項及其福利，不予返還或補還，不得有異。

第十二條：本學會應於每學期初召開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之。會長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或五分之一會員連署，方得召開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會員出席，且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該會期普通提案。重大事項如決議本會財產之處分、決議本會之解散，乃需各年級 80%以上會員出席，且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提案。

第十四條：任何會議所作出之決議，俱備強制力，不得違反及漠視，違反者將召開監察會議討論相關處分事宜。

第十五條：任何會議，必須要有與會人員簽名、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若決議文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需召開監事會議，若實為違反會後決議文立即失效，若未違反需公告解釋文。

第四章、組織：

第一節行政部門之組織

第十七條：本會由下列機構組成：

第一項 理事會。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秘書部(秘書長下設文書組)、財務部(財務長下設財務專員、空間物品員)、活動部(下設活動組、體育員)、新聞公關部(新聞長、公關長下設美編組、攝影組)，二長四部四組（組織表查附件一）。

第二項 監事會。監事主席、監事。

第十八條： 任期：

第一項 理事會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日止。

第二項 監事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日止。

第三項 會長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

第四項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有一個月的處理交接時間。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會長一人，是由本會全體在校會員普選之。下任會長選舉由現任副會長辦理，時間為每年三月至四月間，由監事會監督，最遲須於四月底前選舉完畢。產生及罷免方式見第 8 章。

第二十條： 本會由會長於基本會員中挑選適任者擔任各部長。

第二十一條： 各部部长可選副手，需培育低年級之人選，作為見習幹部訓練之，以增加與下屆的互動關係。

第二節 理監事會議

第二十二條： 於理監事會議進行所有辦法及決議文之決議，同時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會重要之政策決定均需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會議召開內容：

第一項 組織章程之修正案，會員可參與會議。

第二項 重大政策施行辦法制定

第三項 系學會財產使用之決定。

第四項 系學會各種實施細節。

第五項 行政部門各項文件、行政會議之不公開及公開權限。

第二十五條： 常務席次共四席，由會長召開，常務席次須達三席出席，方可召開會議。

A. 會長。

B. 副會長。

C. 財務長。

D. 秘書長。

第二十六條： 全系班代會議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依情況召開，其事務如下：

第一項 會長報告重大會務概況，並由班代轉告同學。

第二項 班代提出自行無法獨立解決卻與本系學生之權利息息相關之問題。

第三節 行政部門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需定時召開行政部門會議，每週一次，由會長召集並主持。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常態性行政會議之權限，會議以協商為主，表決為輔，主席有權強制進行表決。

第一項 活動執行之決定。

第二項 活動檢討書、各部工作報告。

- 第三項 審核各部提出之活動企劃。
 - 第四項 報告理監事會議之事項。
 - 第五項 任命部長級以下行政人員。
 - 第六項 討論下屆首席執行長。
- 第二十九條：所有會員及系上學生均可提案，會長會依照性質召開不同會議，審核提案。
- 第三十條：本會各會議之決議案，除特別規定外，其表決以簡單多數決成立之。

第四節 監事會議

- 第三十一條：監事會議由監事主席召集並主持。表決罷免監事主席之臨時監事會議，由提案人召集並由出席監事互選一人主持。見第七章
- 第三十二條：監事會議事務如下：
- 第一項 審查預算及結算。
 - 第二項 解釋章程。
 - 第三項 監督會務之進行。
 - 第四項 監督新任會長選舉之辦理。
 - 第五項 監事會主席之選舉及罷免。
 - 第六項 章程修改案之審查。
 - 第七項 會長罷免案之審查。
- 第三十三條：監事會議依情況召開會議，並可要求行政部門各幹部列席備詢。
- 第三十四條：臨時監事會議得於下列情況下召開：
- 第一項 臨時監事會由監事長視實際需要召開(如：會員提出修改章程、糾舉、建言、罷免案等)。
 - 第二項 每次監事會議，出席員須達總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三項 召開臨時監事會不限次數但不得妨礙系學會會務之執行。

第五節 交接會議

- 第三十五條：各部長及組長在交接時，監事會清點本學會財產，不足要補齊。
- 第三十六條：行政部門須於交接前半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進行經驗交接，必要時進行聚餐。
- 第三十七條：監事主席須於交接前半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議，協助組成下屆監事會並進行經驗交接。

第五章、系學會幹部：

- 第三十八條：理事會幹部之權力及義務：
- 第一項 出席行政部門會議。
 - 第二項 出席預算審查會報告行政方向。
 - 第三項 列席監事會議備詢。
 - 第四項 修改組織章程之提案權。

第五項 為順利推動各項會務之進行，會長可依會務之需要對幹部職務作適度之調整即可聘任。

第六項 會長得提解散監事會之提案，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七項 幹部之任職，由人力資源部知悉，並交由秘書部文書組編整。

系學會組織如下：

會長副會長詳見第 5 章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秘書部**

第四十條之一 **秘書長**

第一項 召開行政部門會議、理監事會議時，聯絡各部部長及相關人員。

第二項 經會長授權，全權製作系上幹部聘書及感謝狀。

第三項 開會資料公佈、存檔及發送。

第四項 學會文書、會議紀錄、學會文檔保存。

第五項 對外公文函件的製作與發放。公文簽呈處理及授權。

第六項 掌握各部開會進度。

第七項 會員出席率管理。

第八項 輔助首席執行長審核行政文件及活動相關文件，並協助新任執行長交接事宜。

第四十條之二 **文書組** 組員若干名

第一項 負責會議記錄、議程安排等事項

第二項 本會活動的各項資料檔案記錄管理

第三項 幹部及會員資料建檔、直屬表製作、直屬表再生。此須協助人力資源部進行。

第四項 負責提供本會所需之表格與行事曆。

第五項 負責開會通知

第六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財務部**

第四十一條之一 **財務長**

第一項 負責收支管理，並固定存於本會帳戶。並將財產保管及財產目錄電腦化。

第二項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由財務長編製財務報表，公佈予會員知曉。

第三項 本會所有財務之支出、預算編列，決算之整理。

第四項 定期審核及登記結算及公佈系費之收納情形，並呈報至監事會。

第五項 申請經費補助。

第六項 審核活動及各項經費之核銷。

第七項 財務部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財產管理人代理職權。

第四十一條之二 財務專員一名

第一項 監督預算支出及帳目管理。

第二項 系上所有金錢第一手經辦。

第四十一條之三 空間物品員一名

第一項 負責提升系上學術水平，維護學術環境。

第二項 負責管理隔間及規劃。

第三項 保管各項由系費購至之物品，並編列為清冊，定期清點及補齊。

第四項 應與活動部、人力資源部配合

第四十一條之四 金錢流向:支出請款請找財務長，收取系費請找財務專員。行政部門幹部取款時，需告知監事會，監事主席得指派監事陪同前往監督之。取得之款項須於三日內繳交財務長，並點交清楚。

第四十一條之五 經費細則詳見第九章。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活動部

第四十三條之一 活動組 設置正副組長各一名，組員若干名

第一項 負責期初、建景週、迎新、送舊等各項活動。

第二項 主導每學期各活動內容及主持（系聚、建景週活動）。

第三項 負責整學年學術性質活動之執行。與人資部、新聞公關部相互配合。

第四項 安排書展、演講及座談等學術交流事宜。與公關長相互配合。

第五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之二 體育員一名

第一項 負責主導淡江盃、大景盃、大建盃聯絡主辦及相關事項。

第二項 負責主導系上所有體育賽事，提升系上運動風氣，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第三項 負責整學年康樂性質活動之規劃、企劃。可與人資部相互配合。

第四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十四條：新聞公關部

第四十四條之一 新聞長

第一項 負責對內系上的宣傳，校內活動宣傳相關事宜。

第二項 負責提升系上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保障系上知識的權利。

第三項 負責季刊及系刊採訪、編輯及製作。負責學會大小活動之報導、採訪。

第四項 負責提升系上學術水平，注意各界的學術活動及比賽並分享到系上，如建築知識、學校資訊，同系助理的左右手。

第五項 負責整學年學術性質活動之規劃、企劃。與活動部互相配合。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公關長

第一項 負責對外系外的宣傳。

第二項 負責擔任各類活動的對外聯絡人及安排活動（書展、儀器展），協助活動部。

第三項 系學會對外溝通之重要管道，積極與雲嘉南地區做交流。

第四項 負責協助新聞部與各系師長及各系之聯繫。

第五項 負責贊助廠商之接洽與聯繫。

第四十四條之三 美編組：設置組員若干名

第一項 負責所有活動之海報及文宣品的製作。

第二項 負責系上所需之美宣工作。

第三項 負責邀請卡。

第四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十四條之四 攝影組：設置組員若干名

第一項 所有活動的拍攝之記錄。

第二項 負責各項活動資料、照片、攝影之製作與歸檔。

第三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十五條：幹部享有以下之福利：

第一項 系所頒發之證書。

第二項 提報學校申請記功嘉獎。

第三項 幹部卸任：經本人向會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幹部會議討論之，任職期間同樣享有各項權利及義務（開會同意卸任系會幹部前），卸任系會幹部者將取消所有之福利，接任者承接其福利及證書。

第六章、會長、副會長：

第四十六條：〈會長〉理事會主席

第一項 召本會會長由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選舉罷免辦法以本章程第八章行之）。

第二項 會長對外代表本學會。為學會會員與學校之橋樑。與學校洽台有關學會之事宜，應極力爭取經費預算，撰寫企畫書。

第三項 會長對內領導學會，綜理其內外相關業務。協調各部推動會務。

第四項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

第五項 會長、副會長之資格應為本學會會員。年級為大三(含)以上，方得參選。

第六項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使其職權

第七項 召開理監事會議及理事聯誼會議。

第八項 負責會員權益之交流，並於每學期召開師生大會

第九項 指派任命各部級首長。行政部門行政執行授權。

第十項 召開會員大會。開學兩個月內召開期初會議。

第十一項 系學會章使用權。

第十二項 本會會員未經會長認可，不得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三項 會長命令：

- a. 公告會員大會上之所有修改之法令,並宣布期生效。
- b. 公告監察會議上修改組織章程之法令,並在會員大會上決議是否確定修改。
- c. 如遇重大臨時活動、緊急事件,公告決策與執行。
- d. 對於行政之決議可向監察會議再附議。
- e. 二次再審議則由正式會員投票通過。

第十四項 為學會重大活動負責人，負責凝聚向心力。

第十五項 統籌系學會行政內務，監督各部會執行效率，促使各項活動順利進行。

第四十七條：〈副會長〉

第一項 協助會長處理內外一切事務。

第二項 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代理會長。

第三項 負責監督各組工作進度，並向會長報告概況。

第四項 會長因故辭職時，於選出繼任之會長之前，負責本會會務至該屆會長任期結束為止。應一個月內完成新任會長補選及交接。

第五項 負責本會所擁有之各種大小會產生之保護與管理。

第六項 系學會長相關辦法事宜，由副會長協同監事會制訂。監事會不得自行新增、移除及更動。

第七項 指示活動部與新聞公關部辦理新任會長選舉事項，並由監事會督導。

第七章、監事會：

第四十八條：系會部長不得兼任監事一職。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五十條：由本會在校之各班班代及副班代身兼監事，或指定兩名同學，共同組成之，由監事互相推選產生監事長。最少人數為各年級兩名，共八名。

第五十一條：本會最高監督機構，負責監察理事會會務之發展，審核本會預算，修訂組織章程，宣佈章程。監事會不得干涉理事會之活動，有權參與理監事會議。

第五十二條：監事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第一項 解釋章程、提供改革建議。

第二項 接受被罷免幹部之申訴。

第三項 監事會對於行政活動之策劃或執行，認為有不當或違背本章程之情形者，得提出糾正案。

第四項 監事會提出之**罷免案**，需監事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成立。

第五項 監事會依規定有向各班報告財務審查之責。

第六項 對系學會之預算，有審核權及同意權。第一學期會期為質詢第一學期系費 收支情形，定審第二學期之預算，第二會期審下學年第一學期預算，並決定收多少系費。第二會期與新交接之系學會共同召開。

第七項 監事會會議召開**彈劾**幹部案時，得要求會長及副會長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並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

第八項 監事會召開時間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四十天內召開第一次，於第二學期結前四十天內召開第二次；

第九項 監事委員若不克參與監事會議得於會議召開前提出請假動作，並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遞補順序如下：各班總務。

第五十三條：**監事長**

第一項 負責召開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項 監督學會各項系務計畫及反應會員意見。

第三項 本章程賦予監事長有維持監事大會會場秩序，引導會議目標。及建立第一項系學會與本會會長溝通之責任與權利。

第四項 監事長視實際需要的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五項 召開會議時，只具有發言權不具表決決議之權利。

第六項 監事長未產生前由副會長暫代，暫代期間其權職只限產生監事長。

第七項 主席如有失職，可由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監事連署提出罷免案，經四分之三以上監事出席參加，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成立之。監事會須於一週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推選新任監事長。

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監事**

第一項 負責收集及反應各會員意見。

第二項 負責代表各會員出席並決定理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案。

第三項 召開會議時，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決議之權利。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八章、選舉與罷免：

第五十七條：本學會選舉、罷免之相關事務，均由副會長協同監事會辦理，交由會員大會投票表決。

第五十八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出，程序上之明確性，1.公開提名 2.開會 3.公開選舉 4.公佈。提名細則：

第一項 資格為本系，且須有繳交完畢系會費共計四千之證明，得以參選。年級大三(含)以上。補充說明，大三參選，要有之前的繳費證明，並預繳一千元會費。如從未繳交，則繳齊四千元即可參選。其他年級以此類

推。

第二項 會長採登記競選制。

第三項 會長候選人登記處為建築與景觀學系系學會辦公室。

第六十條： 補選：以正常流程執行，參照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 本學會會長選舉採相對多數當選。投票採不記名投票，須設置投票所舉行投票。

第六十二條： 會長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

第六十三條： 每年選舉於四月底前完成，選舉日之前第三週開放候選人登記則選舉日前兩週為競選期。

第六十四條： 新任正副會長職權之行使於決算後產權交接即開始行使。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第一項 由會員一百名以上連署提議，投票達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贊成達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第二項 由監事會三分之一監事提議，經四分之三以上監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成立之。

第三項 如罷免成立，由副會長代為管理系學會一切事務。

第四項 以下行為得以罷免 1. 重大失職。2.開會時常無法出席。3.濫用系會資源。4.損害系會名譽。

第五項 罷免投票若多數不贊成為罷免不成立,並不得以相同理由對同一人提罷免案。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九章、經費：

第六十八條： 本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第一項 成員繳交之會費。

第二項 活動相關單位補助金。學校補助之經費 學生會補助之經費。

第三項 募款。

第四項 企業贊助。

第五項 系友贊助金

第六項 系上老師贊助金。

第六十九條： 經費由本學會之財務長管理，並在每次活動結束後公開活動使用經費與剩餘經費之情況。

第七十條： 本學會會費經得因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有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監事達三分之二同意使得成立調整。

第七十一條： 本會會費不論平時、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私人、私人企業或其他單位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十二條：本會若財務經費不足，首席財務官得提報會長取消經費，經會長簽核，並公告立即取消經費提撥，並告知其部門。

第七十三條：為使募款公開化，行政部門所募得之款項應受監事會監督，並得印製感謝狀和收據予贊助單位，其辦法如下：

第一項 行政部門幹部取款時，需告知監事會，監事主席得指派監事陪同前往監督之。取得之款項須於三日內繳交財務長，並點交清楚。

第二項 行政部門須於監事會每個月召開之常會時，報告募款狀況。

第十章、活動專案：

第七十四條：經行政會議認定及簽核該活動為重要活動或年度活動，需成立活動專案。

第七十五條：活動專案負責人為專案經理人，為此專案之負責人，行政會議認定為重要活動由系會長任命之，同時對系會長及行政會議負責。

第七十六條：本系學會不論任何活動或其他情形，均不得設立正副總召集人一職，一律只設立活動專案經理人。

第七十七條：專案經理人之職權：

第一項 專案之最高決策者，代會長行使職權。

第二項 召開專案會議，得要求行政部門之人員出席。

第三項 組織專案各行政人員。

第四項 協調各項行政事務及跨組織之合作事項。

第五項 專案之解散，必需提出解散之相關報告，交付會長辦公室審議。

第七十八條：專案需另外制定專案預算，不得與常規預算合併，並且需另外制定報帳明目。

第七十九條：經理人必須於行政會議決議時間內，提出活動實施要點。

第八十條：專案需跨組織合作時，負責人必須連同系會長或首席執行長與合作組織共同召會議，不得單獨與合作組織召開會議。

第八十一條：專案結束時，需繳回餘款及各項支出收據，解散專案行政人員回歸正常作業，並且由會長及專案經理人、各部部長召開檢討會。

第八十二條：專案結束時，未在行政會議決議時間內，繳回各項文件以及餘款，行政會議得立即解職專案經理人。

第八十三條：系學會允許與校內外正當組織密切合作，保持與社會現況之連結。

第八十四條：需召開行政會議審查合作之組織，並提出具體合作計劃公告會員。

第八十五條：校內外組織之接洽業務，均由新聞公關部統一辦理，防止資訊誤傳。

第八十六條：會員參與非合作之校內外組織，不得使用系學會之名義。

第八十七條：本系會為獨立運作組織，不受外部組織之干擾，亦包含學校、社會之任何單位，若外部組織及行政單位干擾本系會之運作，監察部得以決議文強制系學會無須配合。

第八十八條：刪除

第十一章、直屬表製作：

第八十九條：每學期開學後第二周完成重新統計與抽籤，包含轉學生、轉系生。由缺高年級的low年級抽取，未到者由系學會代抽。

第九十條：抽籤方式

第一項 低年級缺高年級直屬，代稱 A。高年級缺低年級直屬，代稱 B。A=B 時，都有直屬。A>B 時，依抽籤之先後順序，填滿其空缺後，便抽取高年級全體人員名單。A<B 時，安排進入多直屬的家族或無直屬。

第二項 抽籤順序，三年級先抽四年級；二年級再抽三年級；一年級最後抽二年級。

第九十一條：直屬資格

第一項 轉系生:依畢業年分，不按入學學號。

第二項 延畢者:變成與直屬同屆，解除與原有直屬關係，且不再安排直屬。

第三項 轉學生: 依畢業年分，不按入學學號。

第十二章、交接：

第九十二條：行政部門之交接，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交接之進行由監事會監督之。

第九十三條：行政部門應交接之物件如下：

第一項 本會會印及代表性物件。

第二項 帳冊及剩餘款項。

第三項 財產清冊及清冊所列之本會財產。

第四項 存檔之各項資料。

第五項 器材卡。

第六項 其他。

第九十四條：監事會應交接物如下：

第一項 監事會印信及代表性物件。

第二項 存檔之各項資料。

第三項 其他。

第九十五條：監事會之交接，應於每屆新任會長交接完成後半個月內實施。交接之進行由新任會長監督之。

第十三章、學會廢除條款：

第九十六條：系學會廢除之相關處理

第一項 系學或之廢除由系上二分之一學生連署簽名是廢除提案成立並由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召開臨時理監事大會審核提案。

第二項 系學會之廢除經連署後由臨時監事大會中出廢除系學會之審核經

全體監事出席且出席人數超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而後舉行系學會廢社之投票。

第三項 廢除系學會之投票由監事會推派代表統籌執行並由理事會協助處理 一切相關事務理事會方面不得推辭。

第四項 廢除系學會之投票由系上全體學生五分之四參與投票且過三分之二學生同意通過提案則系學會廢除。

第五項 廢除案通過後一週內系學會應處理完一切相關事宜。

第九十七條：系產處理

第一項 系學會經廢除後系產之清算人由會長及財務長擔任進行移交之工作並對系辦公室負責。

第二項 系產與系費之移交終了，宣告系學會正式宣告廢除。

第三項 所有系產經拍賣後折換現金，歸於系費之內。

第九十八條：系隊相關事務

第一項 系隊之相關事務原為系學會統籌規劃系學會廢除後各相關事務之執行轉由各系隊自行籌畫執行。

第二項 系隊補助款源自於會費系學會廢除後系費關歸還學生因此系隊之營運費用將由各系隊自身負責。

第十四章、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九十九條：本章程之修定應依南華大學課外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本學會章程未盡事項，依南華大學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本校社團聯席會議及校務會議之決議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監事會修訂章程之修改辦法如下：章程通過與修訂應有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且具表決權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定後，由會長公佈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理事會修訂章程之修改辦法如下：

1. 五十名會員連署提出修改案，行政會議受理。
2. 行政會議討論，送交監事會議受理。
3. 監事會議提出討論，修正後，交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由會長公佈施行之。

第十五章、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經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本章程應刊登於每屆一學會製作之通訊錄或其他形式公告之〈如：line、系學會、facebook 網站等〉以利會員知悉。